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税〔2023〕280号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鞍山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对照《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目标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方位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持续深化，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充分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大局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财政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严把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一是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章论述内容，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财政法治实践。坚决执行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涉及市财政局的任务分工，切实增强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政治性。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法治财政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财政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法治财政建设各项工作科学谋划、有效落实。全年组织开展3次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活动，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责任。

(二) 依法履行职责，深入推动政府职能优化转变

一是做好2023年度市财政局权责清单梳理更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财政核心职能，编制形成《市

《市财政局权责清单》。按照“权责法定”原则，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的监督与制约，使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二是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做好财政领域出台各种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建立了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定期清理排查涉及破坏营商环境、有碍商业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文件措施，推动提升财政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水平。

三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坚持便民利企。对市财政局权责事项中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3 项行政职能移交至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制定财政权责事项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组织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评估相关工作，进一步优化改革、加强行业监管水平。

（三）加强依法行政，扎实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一是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工作。贯彻落实《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年初整合汇总了全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和一体化在线平台公示，要求各相关科室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对于临时性涉企检查，要做好事后的备案工作，

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二是严格行政执法管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规范行政执法主体，适时对执法主体资格进行动态调整，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进行网上公示，对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进行清理。强化执法人员管理，建立市财政局执法人员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执法资格的定期审验及本年度执法培训考试工作。

三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市财政局包容免罚清单。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加集体审议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制定《鞍山市财政局包容免罚清单》，对会计基础工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是深入推进政府履约践诺，持续推进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是减轻企业负担、保障企业权益的重要手段，是稳住经济大盘、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举措。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落实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将清欠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了鞍山市的营商环境。

（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严格落实局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在学深悟透弄通上下功夫，在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过程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多次开展局党组集体学法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学习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宪法》、《民法典》和《营商环境条例》，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责任。

二是多种形式加大财政干部法治培训力度。认真开展专题法治培训活动，培育全市财政干部养成学法用法守法的重要意识。2023年以来共开展4次法治专题培训活动，邀请省厅法规部门领导，律师及党校老师授课15节，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知识竞赛活动10次，局内刊稿5篇。同时以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财政系统集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工作方案》为契机，全面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基本素质为目标，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行政执法队伍。

三是创新普法方式，扎实开展普法主题活动。鞍山市财政局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做好谋篇布局，成立了法治财政建设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财政系

统“八五”普法规划。同时利用每年普法宣传节点及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根据《市财政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要求，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普法工作常态化进行。截止目前，开展各类普法活动20余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200余份。

二、存在的问题及2023年工作打算

2023年，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财政干部对法治宣传教育重视程度不够；财政普法宣传的创新方式、覆盖面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财政干部法治培训的学习框架和覆盖范围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2024年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以推进财政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政管理行为不断规范，财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为目标。实现以推进“法治财政、民主财政、阳光财政、民生财政”建设为核心，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构建财政决策科学民主、收支活动依法合规、财政管理公开透明、内外监督有力的财政管理体系。

（二）深入开展财政普法，不断健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完善鞍山市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履职尽责机制，坚持习近

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做好财政“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针对预算管理、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行政等重点业务工作，鼓励采用“请进来+走出去”模式，积极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学法用法实效。

（三）依法妥善化解涉法涉诉纠纷。更新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依法办理财政行政裁决和行政应诉案件，健全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以专业律师为补充的财政法律顾问队伍，依法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流程。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财政局税政法规科拟文

2023年12月21日印发